

泉德环评〔2021〕表 37 号

德化县畅德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鸿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畅德卫浴配件、硅胶零件及镀膜工艺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畅德卫浴配件、硅胶零件及镀膜工艺陶瓷生产项

项目在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区三期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配件 200 万件（约 496 吨）、硅胶配件 50 万件（约 8 吨）、工艺陶瓷加工（真空镀膜）10 万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循环废水经“均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项目注塑、炼胶等工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应使用先进的生产设施、工艺，采用清洁的原料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废塑料、废硅胶原料，应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项目塑料配件生产线中的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制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项目塑料配件及工艺陶瓷真空镀膜加工线涂装车间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帘柜预处理后再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分别经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硅胶零件生产线炼胶、硫化、模压成型、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应按各生产工艺产污类型建设独立的封闭车间,并设置微负压抽风系统;应加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管控措施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及厂区边界的监控点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及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项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漆渣以及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

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暂存期间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再定期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随意丢弃。

5、应加强厂区的风险管控，做好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员工培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应根据报告要求做好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要求，从我县2019-2021年有机废气削减的83.769吨中调剂出2.481吨/年为该项目VOCs削减替代来源，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2.067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存档。
